



【中华藏书百部】

学术顾问：汤一介 文怀沙 主 编：徐 寒



中国古代丑史



【全新校勘图文珍藏版】
中

中国书店



【中华藏书百部】

学术顾问◎汤一介 文怀沙

主编◎徐寒

中国古代丑史



【中】

全新校勘图文珍藏版

中国书店



二、“文君私奔”现象

秦汉对贞节观念的鼓吹与其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紧密相连。此时，中央集权还处于早期状态，在此前提下的贞节观念也处于早期发展时期，而观念渗透于并控制实践还需要一个过程，所以史籍中所见的节妇、烈女数量还不多。根据统计，秦汉四百多年间见于后世记载的节妇、烈女共42人，远远少于后代。可以看出，汉代某些人对贞节的提倡与鼓吹，与社会上人们的普遍观念以及两性关系的实际状况还有不少差异。我们只能说，从观念发展的角度看，秦汉时期的贞节观念还没有凸显出来，它多是纳入女德等的范围内被提倡。这个时候，社会舆论更多地强调男尊女卑、夫强妇弱，而对后世片面突出的女子性贞的要求则相对宽松，所以才会出现秦汉社会妇女改嫁与再嫁比较自由的现实状况。

秦代存在的时间极为短暂，史籍中可供使用的资料也较少，所以这里着重考察汉代妇女们改嫁与再嫁的情况。我们先从著名的“文君私奔”入手。

卓文君是西汉临邛首富卓王孙的女儿，擅长鼓琴，多才多艺，年仅十七岁便丧失了丈夫。一天，居住在父家的卓文君在屏风后面偷窥来访的客人，见到其中久负盛名的司马相如人品出众、举止雅适。特别是听了他所弹唱的《凤求凰》以后，神情激荡，愁肠百结，联想到自己年少寡居，独守空房，形影相吊的不幸处境，顿时对他生出爱慕之情。于是她下定决心，“中夜相从”，悄悄地奔到司马相如的寓所，与他一起离开临邛，逃往成都。

“文君私奔”的故事被后世传为佳话，同时也历来为硕儒们所切齿。这个故事的背后掩藏的是汉代妇女的改嫁、再嫁比较自由的实际情形。上自皇亲国戚、下到黎民百姓，对待婚姻大多采取有义则留、无义则去的态度，妇人再醮无人谴责和制止，男性再娶少有舆论压力和心理负担。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私奔的原因是他们的相恋不被卓王孙许可，而卓王孙反对的理由并非认为是“妇无再适之义”，只是不满相如的贫困和出身微贱。私奔、反对、时人的赞许等态度，都是自然的流露，而没有用贞节枷锁禁锢妇女。

《汉书·朱买臣传》记载，朱买臣家境贫寒，以采樵为生。其妻认为找到这样的丈夫太苦了自己，打算跟他离婚。朱买臣说：我五十岁就能得到富贵，今年已经四十九岁，你再等一年不行吗？其妻听了很生气，揶揄道：我都快饿死了，能等你到五十岁吗？朱买臣知道无法强留，就与妻子离了婚。“其后买臣独行歌道中，负薪墓间，故妻与夫家俱上冢，见买臣饥寒，呼饭饮之。”朱买臣发迹后任会稽太守，入吴界，见前妻与其夫一起在修治官道，“呼令后车载其夫妻至太守舍，置园中，给食之，经一月，妻自经死。”贫寒不能养家，朱买臣只得听任妻子离去，朱买臣的妻子可顺利离婚、改嫁，一切说明汉代贞节观念的淡薄。同样，朱买臣妻子的自杀仅仅是羞愧于自己的目光短浅，而与贞节无涉。

汉代，离弃女子再嫁的例子还很多。《玉台新咏》收录的长诗《孔雀东南飞》



要想和自己所爱的人在一起是需要勇气的，私奔常常是惟一的选择

中，焦仲卿妻刘兰芝不得公婆欢心而被遣回娘家，太守、县令一再派媒人前去议婚。汝南邓元义的妻子事姑甚谨，幽闭空室，节衣缩食，仍不讨公婆喜爱，被遣出夫家，官阶很高的华仲娶她为妻。一日，华氏夫妇乘车出游，邓元义站在路旁观看，对人说：“她是我的前妻，”华仲不以为意。可见当时是没有再嫁为耻观念的。

诚如学者所指出的：“汉人不讳改嫁，故虽皇帝后宫，亦恒出之。”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二月，出惠帝后宫美人，劝令改嫁；文帝死时，遗诏夫人以下全部遣归故籍，另适他人；景帝常出宫人归家，并且免去她们的终身赋税；哀帝曾下令掖廷宫人年三十岁以下出嫁。甚至皇帝还设法帮助公主改嫁。《后汉书·宋弘传》记载，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寡居后，让刘

秀为她寻觅新夫，刘秀郑重其事地将宋弘召来征求意见，只是因为宋弘认为“贵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而终于“事不谐矣”。帮公主招夫不成，刘秀只好听任她养宠。武帝的姐姐馆陶公主寡居后宠幸董偃十余年，武帝到公主家后直呼董偃为“主人翁”。馆陶公主要求死后与董偃合葬一处，俨然夫妻。昭帝之姊安邑盖公主，私通了外人，昭帝与大臣霍光充耳不闻，佯装不见，还诏令了外人好好地侍奉公主。

检核两汉典籍，仍然可以发现一系列有关妇女改嫁、再嫁的记载，如王昭君出塞、张负孙女五嫁、蔡文姬再嫁等，都说明当时社会风俗的认可。尽管贞节观念已经被提倡、鼓吹，但此时的贞节更多的是德性上而非生理上的要求。

两汉时代，虽然女性地位日渐低落，但还没有完全成为“女不二适”的牺牲品，男子的眼睛也未被妇德的宣扬所遮蔽。有些女性在遭到休弃后，不但没有羞于再醮，反而历数前夫的丑行。《后汉书·黄允传》说：黄允很有才艺和声名，显宦袁隗对他说，我要有你这样的女婿，便心满意足了。黄允听后顿生邪念，回家后便休弃了妻子。其妻悲痛欲绝，上堂拜见婆婆说：今日被弃，与您长别，想会会亲友，以展离诀之情。在三百多位亲友、宾客面前，妇人提裙上前，历数黄允十五件隐私和秽恶，然后登车而去。从此，黄允名声扫地，再也无人理会。黄允妻的果敢作为表明汉代女性的人格尊严并没有丧失，她们以严肃的生活态度反对轻浮、放



荡、见利忘义的行为，并进行应有的抗击。

总的说来，两汉时期贞节观念的主要含义是“女不二适”，社会上对离婚改嫁与夫亡再嫁的宽容认可证明这一时期是贞节观念由宽渐严的过渡时代。因此，鼓吹贞节观念与这种观念的淡薄两种看似互相牴牾的现象并行不悖，就不足为怪了。

三、性观念的保守与开化

魏晋南北朝隋唐妇女的观念中，存在着两种现象：一是男性对女性喋喋不休，对男性权威的强调造成了女性从本能到情操诸方面的强烈抑制；一是传统镜影的一线光芒复照在两性结构上，使其呈现出开化的色彩。相对而言，魏晋南北朝与隋唐这两个历史时期，前者保守，后者开化。当然，有时候保守中夹杂开化，开化中亦包含保守。

魏晋南北朝是个乱世时代，刀锋四起，兵燹遍地。世事无常的氛围使人类的进取心处于萎顿状态。社会的上流人物浮华任诞，荒淫放纵，懒惰懈怠，醉生梦死。君临天下的儒家礼教思想在现实生活中弊端丛生，不仅受到下层民众的猛烈冲击，也受到了进步思想家们的尖锐批判和揭露。有人认为，这样杂乱的时代中，贞节观念是很松散的。论者多举出许多与礼教不符的所谓“品行不端”的例子，借以说明两性关系的混乱。其实，那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们同时应该注意到，越是社会动荡、世风日下，在观念上对贞节重视的程度就会越深，对两性关系的束缚就会越保守和严密，因为那时的统治者更需要通过褒扬包括贞节在内的封建伦理教化，以规范舆论、引领民意，把社会纳入他们所设定的运行轨迹，进而更好地维护封建统治。魏晋南北朝时期贞节观念的再度“弘扬”就是基于这样的时代背景。

首先，一些文人不遗余力地鼓吹贞节。代表者为张华和裴颀二人。

西晋末年的张华在《女史箴》中说：

妇德尚柔，含章贞吉。婉孌淑慎，正位居室。……人感知饰其容，而莫知饰其性；性之不饰，或愆礼正。出其言善，千里应之；苟违斯义，同衾以疑。欢不可以黷，宠不可以专。专实生慢，爱极则迁；致盈必损，理有固然。

这里，张华提出女性应当柔顺，男子对妻妾不可专一，要保持若即若离的态度。与张华同时代的裴颀也写过一篇《女史箴》，认为女子的贞节是社会所爱之美，对女性提出了超过张华的要求：

膏不厌鲜，女不厌清，玉不厌洁，兰不厌馨。尔形信直，影亦不曲。尔声信清，音亦不浊。绿衣虽多，无贵于色。邪径虽利，无尚于直。春华虽美，期于秋容。水壁虽泽，期于见日。浴者振衣，沐者弹冠。人知正



服，莫知行端。服美动目，行美动神。天道祐顺，常于吉人。

裴颀以物拟人，告诫女子要注意品行修养。张、裴二人对贞节观念又作了新的片面阐释，从而将女教再向前推进了一步。《北史·列女传》序说：“盖女人之德虽在于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女人不参与社会事务，却唤起她们“垂名”的欲望，这种“垂名”只有靠为男子守节才能得到。

其次，人们尚美的观念中也间接地反映着贞节观的严密。

在古代中国，尽管对女性有各种规范和约束，但仍不乏讴歌女性的作品。先秦时代，人们对女性的赞美坦率而无所顾忌。如《诗经·卫风·硕人》描写女子“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而宋玉的《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则直接赞叹了女性之美。汉魏时期，讴歌女性美的角度发生了变化，对女性身体各部位纯任天然的赞叹越来越少，而代以对修饰后的女性的赞美。曹植《洛神赋》云：“奇服旷世，骨像应图，披罗衣之璀璨兮，珥瑶碧之华琚。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裙。”曹植笔下的女性，全身为华贵珍美的物件所装饰，耀眼、精致的饰品掩住了女性本身之美。从质朴、自然到修饰、装扮的女性审美观念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妇女的修饰较前代为工及女性崇美内容的丰富；另一方面又表明贞节观念强调之后，对身体直接抒发近慕之情会沾上轻薄之嫌，因此为人们远离。反过来，它又促进了贞节观念的发展。

再次，统治者利用各种方式促成女子守节。

《北齐书·羊烈传》记载，羊家为了使妇女守节，专门建造了一个尼姑庵，女子在失去丈夫后就出家为尼。这种强制妇女守节的方法竟然为许多人效仿。《北史·高聪传》载，高聪临死前为了不让自己的十几个乐妓再跟从别人，迫使她们全都烧坏手指，弄哑嗓子，出家做尼姑。这种野蛮、残酷的行径不胜枚举。这一时期还出现了曲意表彰烈女的行为。《魏书·列女传》载：泾州贞女兕先氏许嫁彭老生为妻，尚未嫁娶，彭老生相逼通奸，兕先氏不从被杀。撰史者不从女子抗暴的角度加以评述，反而褒扬她的贞节，社会用意十分明显。

隋唐时期，贞节观念渐为松弛，整个社会对女性贞节的要求并不强烈，尤其是唐代，女子再嫁相对自由，几乎没有什么约束。仅以《新唐书·公主传》收录的公主为例，唐代公主计二百一十一人，除去十六位未嫁先亡和四位出家为道以及事迹不详者之外，出嫁者一百二十三人，其中再嫁者达二十四人，分别是：高祖女四人、太宗女六人、中宗女二人、睿宗女二人、玄宗女八人、肃宗女二人；三嫁者四人：高宗、中宗、玄宗、肃宗女各一人。时人认为，再嫁是合乎礼仪的。《旧唐书·列女传》记载，楚王死后，灵龟妃的兄弟对她说：“妃年尚少，又无所生，改醮异门，礼仪党范。”不独皇室女子再嫁自由，而且统治阶级及普通民众均少受贞节观念的束缚。就连一向讲究礼法、重视门第的山东望族也视再嫁为常事。如山东著姓卢氏嫁给崔绘为妻，“绘早终，卢年少，诸兄欲嫁之，卢辄称病固辞。卢亡姊之夫李思冲，神龙初为工部侍郎，又求续亲，诸兄不之拒。”又《大唐新语》载：

魏元忠的儿子娶荥阳郑远女为妻后为乱兵所杀，郑远便“以此乃就元忠求离书。今日得离书，明日改醮”。魏、郑两家并未受“妇无二适”的束缚而死守贞节，对再嫁习以为常。

由于贞节观念的淡薄，唐代妇女的名节不如后世之重，淫佚之事时有发生，也没有见到有什么处罚。《新唐书·公主传》记载，太宗女儿合浦公主下嫁给房玄龄子遗爱。一次，夫



与人通奸的潘巧云和丫环迎儿，被杨雄和石秀杀死在翠屏山，其过程有颇强的性虐待倾向。

妻俩畋猎时遇到辩机和尚，公主“见而悦之，具帐其庐，与之乱。更以二女子从遗爱，私饷亿计”。又智曷和惠弘两位和尚以及李晃道士“皆私侍立”。中宗女安乐公主下嫁武崇训，崇训死后，“主素与武延秀乱，即嫁之。”肃宗女郾国公主下嫁裴徽，又嫁萧升，萧升死后，“公主与彭州司马李万乱，蜀州别驾萧鼎、澧阳令李恽、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公家。”如果说公主淫乱未见严惩，是因为挟其势位，而有些官僚夫妻双方都自找情人、婚外私通，就更能直接说明唐代名节之轻了。《开元天宝遗事》中有一则滑稽故事读来颇值玩味：

杨国忠出使于浙江，其妻思念至深，荏苒成疾。忽昼梦与国忠交，因而有孕，后生男为胙。洎至国忠使归，其妻具述梦中之事。国忠曰：“此盖夫妻相念情感所致。”时人无不讥诮之。

所谓“梦中有孕”，不过是骗人的幌子，所以时人“无不讥诮”。而杨国忠对妻子的这种行为不仅不怪罪，反而为其百般掩饰、开脱，除了顾及自己的名誉以外，只能说明他们夫妻间在性乱方面存在着某种默契。有些官僚还为女子淫乱提供方便，还是《开元天宝遗事》所载：

李林甫有女六人，各有姿色，雨露人家，求之不允。林甫厅事壁间，开一横窗，饰以杂室，纓以泽纱。常日使六女戏于窗下，每有贵族子弟入谒，林甫即使女子于窗中自选可意者事之。

其他如武则天的性乱更是骇人听闻。当时，社会上一般妇女私奔、私通之事屡见不鲜。如许敬宗以侍婢为继室，而其子子昂与之私通不绝。”郎中裴珪妻赵氏，常与合宫尉卢崇道私通。唐人笔记小说中，这类材料俯拾皆是。可以看出，唐代婚



姻中一夫一妻制不仅对丈夫未成约束，而且对妻子的限制也不太严格。女子在不禁忌的情势下，常常享有同男子对等的婚外恋情的自由。皇室及官宦的淫乱说明了统治阶级的腐朽，它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社会在两性关系、贞节观念上的宽松态度。

细究唐代贞节观念淡薄的原因，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唐朝皇帝先世本属西北胡化很深的六镇集团，他们是以军功、武装力量为基础而取得政权的新贵，入主中原后胡化色彩仍很浓厚，留存着许多原始习俗。唐皇室中多次出现乱伦事件，如高宗以其父太宗的才人武则天为昭仪，玄宗以其子寿王之妃杨玉环为贵妃，这与鲜卑、突厥等少数民族的“妻后母”习俗颇为类似。《朱子语类》说：“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指的就是这种状况。由于胡化色彩较为浓厚，所以统治者不太讲究礼法，对于离婚改嫁、夫死再嫁诸事皆等闲视之。如高祖十九女，招胡人为婿者约半数，再醮者四人。代宗的沈后曾两度被胡人掳去，直到德宗即位若干年后，仍空太后之位以待归。

第二，贞节观念的淡化与唐朝统治者有意排斥、压抑山东士族有关。士族在唐代虽已失去政治特权，经济地位也已衰落，但在婚姻、礼法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社会影响。他们往往通过婚姻的形式结成对唐王朝离心的政治势力，对唐中央集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唐太宗及其后继者们曾三次下诏官修氏族志，压抑士族，使得以经学、礼法、婚宦、门风为特征的山东旧士族受到打击，从而影响了整个社会观念，当然贞节观念也在其列。

第三，唐代民族融合空前加强，民族间频繁的接触和通婚使得先进的唐文化同化了少数民族，同时少数民族不讲礼法、不重贞节的习俗和观念也给唐人施加一定的影响，冲击着汉族的贞节观念。

第四，武则天的所作所为推动了贞节观念的淡薄。武则天并非出身于夙重礼法的士族，以一妇人身份临朝称制，遭到了旧士族和唐皇室的极端反对。在不断翦除反对势力的同时，她也必然对意识形态作出一番改造，为妇女地位的提高做出一些努力。武则天称帝，是历史上少有的壮举，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她需要具有无比的胆略和气魄来冲决礼教的网罗，其本身就是对包括贞节观念在内的封建伦理道德的挑战，它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了唐代妇女的活跃和贞节观念的淡薄。

但是，贞节观念的相对淡薄并不表明统治者放弃维护封建礼教的努力。唐代时期，女教书籍增多。据《新唐书》、《旧唐书》、《唐语林》、《唐诗纪事》记载，长孙皇后编《女则》十卷；武则天命人治《列女传》；宋若莘撰《女论语》十二篇；侯莫陈邈妻郑氏编《女孝经》十八章；刘氏著《女仪》一篇；吉氏著《女训》；杨氏著《女戒》等等，其余散佚不传的可能还有很多。在众多的女教书籍中，对唐代乃至后世影响最大的无疑当推《女论语》，著者宋若莘也被后人称作女教圣人。

《女论语》分立身、学作、学礼、早起、事父母、事舅姑、事夫、训男妇、营家、待客、和柔、守节十二篇，四字一句，很多地方运用白话俗语，所以流行甚广。全书继承了班昭《女诫》的思想，并且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以“贞节柔顺”为主旨，内容比《女诫》还要详尽切实。如《立身》篇说：



凡为女子，先学立身，立身之法，惟务清贞。清则身洁，贞则身荣。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窥必藏形。男非眷属，莫与通名，女作善淑，莫与相亲。立身端正，方可为人。

这里，宋若莘明确主张女子做人应当羞羞答答、遮遮掩掩。她举出了十个“莫”字，囊括了女性的行、言、坐、立、喜、怒、出、入、交际等动作行为和情绪控制的规范，并认为这是女子立身之道。这样琐细、严格的规定，《女诫》中是没有的。班昭只是反对女子动作轻佻、扭捏作态，要求女子庄重沉实，而《女论语》对女性的束缚比之《女诫》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女子守节问题上，《女论语》极为重视，专门列出“守节”一章，挖空心思，杜撰出许多更加苛刻的要求。《守节》篇说：

夫妇结发，义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倾，三年重服，守志坚心。保持家业，整顿坟墓，殷勤训后，存殁光荣。

班昭在《女诫·专心》中推崇古语中“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的训示，仅仅是要求女子注意品行贞操，但《女论语》却将守节的内容具体而微并极力扩充，尤其是将服孝、持家、理坟、训子等全都列为女子守节的要求，则是前所未有的。与高深艰涩的《女诫》相比，《女论语》通俗易懂，因而影响更大，它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规范女性的主要范本，从观念上将贞节提升到了相当的高度，从而把妇女驱入更加严密、牢固的精神囚笼之中。尽管《女论语》以前秦韦逞母代孔夫子，以曹大家代孔门诸弟子，讴歌女界是其用意之一，但书中以“贞节柔顺”为务，为了迎合男子的口味，对女子的规范琐细具体而易于操作，其消极影响不可低估。

以唐代后期为转折点，贞节观念淡化的现象有了改变。以崔、卢、李、郑为代表的山东旧族在政治上重新崛起，其重门第、礼法的观念波及整个社会。仕必由进士、婚必为高门，成为社会时尚。士族“犹自矜伐”、“潜相聘娶”，甚至不愿与皇家结亲。为了适应士族对婚姻的要求并从礼法上维护日暮途穷的唐王朝，统治者开始注重名节并倡导妇女守节，而且通过诏令形式限制妇女再嫁。如唐前期公主淫乱者甚多，而获罪者甚少，到穆宗时，襄阳公主淫乱事泄，被“幽于禁中”。以前公主骄横跋扈之事很多，皇帝一般佯装不知，不予理论，宣宗时，永福公主偶尔生气，“怒折匕箸”，便遭到皇帝申斥：“此可为士人妻乎！”并下令取消她下嫁于士的资格。以往公主再嫁、三嫁习以为常，宣帝时规定“其公主县主有子而寡，不得再嫁”。自唐代宗以后，已经看不到公主再嫁之事，这说明唐代后期政令和社会舆论对妇女再嫁有了较多约束，贞节观念开始回潮，由淡薄复归于严格。



四、六朝女子的风雅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分裂，动荡不安，名教衰落，虽有张华、裴颀等人礼礼教的鼓吹，但总的看来，贞节观念对女性的束缚与禁锢并不明显。其时的士人洒脱风雅、飘逸自如，追求美，崇尚自由，以各种方式表现了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思想解放的成果。而这种成果也包含了女性的努力，其最典型的展示形式就是六朝女子的风雅。她们敢爱敢恨，不甘寂寞与低落，勇于冲决礼教的网罗，大胆、率真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充分展示了女子的人性之美。在层层推进的女教及逐渐收紧的贞节枷锁下，她们的欢歌欣悦恰与某些妇女悲苦的愚贞形成鲜明的对比，在逐渐沉闷的古代妇女生活中划出一道亮丽的风景。考察、审视六朝女子的风雅，无疑可以帮助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其时贞节观念的程度和女性的生存状态。

谈及六朝女子的风雅，首先要注意的当然是谢氏名媛、才女谢道韞。《晋书·列女传》收录了两晋妇女近四十位，传文大都简略到寥寥数行而已，惟独谢道韞的传文长达八九百字，可见她的地位之重。而她的地位之重完全不似女教圣人班昭、宋若莘之流因鼓吹贞节所致，恰恰相反，她是以自己的才情、机智、风雅赢得了异常挑剔的史传作者们的敬重与赏识，也赢得了受礼教影响颇深的世人们的感佩和钦羡。关于谢道韞的美谈很多，“咏絮”之事颇为人称道，据《世说新语·言语》所载：

谢太傅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兄子胡儿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风起。”公大笑乐。

文中，谢太傅即东晋名相谢安，“兄女”即谢道韞，是谢安的侄女，后来嫁给王凝之为妻。因为谢道韞的聪颖机敏、风姿雅致，深得谢安喜爱，世人也对她钦羡有加，特别是当时的女性纷纷效仿她。嫁到王家后，她不拘世俗的礼节，多次展示自己的才华。《晋书·列女传》记载：

凝之弟献之尝与宾客谈议，词理将屈。道韞遣婢白献之曰：“欲为小郎解围。”乃施青绡步障自蔽，申献之前议，客不能屈。

这就是著名的“步障解围”的故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谢道韞的果敢、机敏与才智，也可以发现魏晋南北朝时期女性生活环境的相对宽松，男女交往的相对自由。当然，礼教的影响还是明显的，否则谢道韞就可以出来与客人面对面地辩论，而用不着“施青绡步障自蔽”了。《世说新语·贤媛》还记载了当时人们对她的雅评：



谢遏绝重其姊，张玄常称其妹，欲以敌之，有济尼者，并游张、谢二家。人问其优劣，答曰：“王夫人神情散朗，故有林下风气。顾家妇清心玉映，自是闺房之秀。”

看起来，济尼的评价同时赞赏了谢、张二人，实际上她说谢道韞有竹林名士的俊才，超凡脱俗，而张氏只不过是妇人之中的秀出者而已。相较而言，谢道韞多了一份神俊，所以余嘉锡先生评论济尼之语“不言其优劣，而高下自见”，确实如此。从此以后，“林下之风”就被用作对超迈雅致女子的称呼。在清谈成风、竞相标榜的魏晋时代，谢道韞能占有一席之地且声名远播，其社会背景是明显的，其对女性尊重自我、崇尚自然的引领作用也是异常显著的。

史籍中还有许多关于六朝女子“任情而动”、率真风雅的事例。《世俗新语·排调》说：

王浑与妇钟氏共坐，见武子从庭过。浑欣然谓妇曰：“生儿如此，足慰人意。”妇笑曰：“若使新妇得配参军，生儿故可不啻如此！”

这段记载深为后世道学家们所诟病，清代的李慈铭责难道：“闺房之内，夫妇之私，事有难言，人无由测。然未有显对其夫，欲配其叔者。此即倡家荡妇，市里淫妯，尚亦惭于出言，赧其颜颊。”这是李慈铭戴着封建道学的有色眼镜看待六朝女子的洒脱、逸致。殊不知，钟氏与王浑的戏言正反映了当时女性对礼教的藐视，一句戏言形象地勾勒出钟氏性情活泼、心胸开朗的精神风貌。

六朝时期两性交往、婚姻相对自由，从一而终、妇无二适的要求显得淡薄，所以女子才能够直率地表达自己的感情，展露自己的风雅。《世说新语·惑溺》所载的王戎妻子与他“卿卿”的故事十分有趣：

王安丰妇常卿安丰。安丰曰：“妇人卿婿，于礼为不敬，后勿复尔。”妇曰：“亲卿爱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谁当卿卿？”遂恒听之。

王戎的妻子全然不顾所谓礼的规范，坦然地用狎昵的“卿”称呼丈夫，率由自然而没有丝毫矫揉造作之感，充分表露了夫妻间的爱恋、亲昵、温情。与矫情、虚伪、禁锢的礼教相比，她的真情流露显然要迷人得多。

延及隋唐时期，女子的风雅依然存在，女性在文坛上乃至政治舞台上都显得非常活跃。男女交往仍有着较大的自由度，崔颢《长干曲》描写了一位船家女和一个陌生人大方地交谈的情形：“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白居易的《琵琶行》则记述了一位商妇于丈夫外出时半夜在船上接待一群陌生男子，弹奏琵琶并吐露心声的事情，洪迈在《容斋三笔》中对此评论道：“瓜田李下之疑，唐人不讥也。”这些事例都说明了那个时候女子在社会生活中尚拥有一

定的自由，贞节观念等封建礼教虽然正在渗入并影响着女性的言行，但在它完成对女性的牢固控制之前，女子的人性还可以得到某种程度的释放。

魏晋至隋唐的贞节观念时张时弛，总体来看，还处于比较淡薄的时期，仅仅从女子风雅中就可以略见一斑。





第三章 贞节观念强化的时期

一、存天理 灭人欲

贞节观念发展到宋元时期，被抬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随着理学的逐渐形成，贞节观念也步步推进，最终成为理学的重要内容。对贞节观念的阐发首先源于理学先驱周敦颐的“主静”、“无欲”。

宋理学的开山鼻祖周敦颐最早提出性命义理之微言，他对孟子的寡欲论进行了发挥，在儒学中掺入了新的思想因素，指出完善人性的修养必须做到“无欲”、“主静”。他在《通书》中说：

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万物各得其理，然后和，故礼先而乐后。

治天下有本，身之谓也；治天下有则，家之谓也。本必端，端本，诚心而已矣；则必善，善则，和亲而已矣。家难而天下易，家亲而天下疏也。家人离，必起于妇人，故睽次家人。

在这里，周敦颐申明了君臣、父子、夫妇的三纲，要求从家庭关系入手，正其所谓伦理，进而推广到国家的规范，以使“万物各得其理”。很显然，在周敦颐眼里，万物有序、各守本分的要求在夫妻关系上的表现就是妻子绝对顺服丈夫，其中当然包含对妇女贞节的首肯。但是，周敦颐的主张中并没有突出“天理”与“人欲”的对立，更没有片面强调贞节观念。一切问题的明朗化要到二程兄弟那里。

程颢、程颐兄弟是继周敦颐之后理学思想的代表者。二程哲学的最高范畴是“理”或“天理”，他们提出了“性就是理”的哲学命题以及“明天理，灭私欲”的人性论说教。

在理学世界里，“理”或“天理”与“人欲”或“私欲”无疑是一对重要的伦理范畴。这对范畴最早的提出是在《礼记·乐记》中：

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此大乱之道也。



“性”静“欲”动，然后有好恶，倘若“无节”于“好恶”之欲，便是灭天理。《乐记》作者把“穷人欲”、“灭天理”作为“悖逆诈伪之心”和“淫佚作乱之事”的根源，视为“大乱之道”的表现，因而穷天理、灭人欲便是作者理想中的道德准则。但是，《乐记》并未自觉地把“灭人欲”当作“存天理”的前提条件，在早期儒学思想里，还注重人性的保护，所谓“食、色，性也”。但是，宋代诸儒从天理和人欲的矛盾冲突中得到了启迪，并且将这种对立推向片面、极端，既然天理必存，不可更改，那么毁灭的只能是人欲了。

《河南程氏遗书》中有许多关于“天理”和“私欲”的阐述：

人之为不善，欲诱之也。诱之而弗知，则至于天理而不知返。（卷二十五）

人心莫不有知，惟蔽于人欲，则忘天德也。（卷十一）

视听言动，非礼不为，即是礼，礼即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卷十五）

也就是说，一切不符合封建伦理道德的言行都是人欲，都应该驱除。“天理”与“私欲”不能并存，只有去掉了“私欲”，才能留存“天理”。总而言之：

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灭私欲，则天理明矣。（卷二十四）

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同样主张“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道、灭人欲”。他的所谓“天理”是指人们崇奉、遵循并服从的规律、规则和秩序，尽管与万物同存，但在逻辑上先于、高于、超越于万事万物的现象世界，构成事物的本体存在。“天理”是“心之本然”，是“善”，是“三纲五常”；而“人欲”则是心之“疾疢”，“恶底心”，是“物欲所昏”和“嗜欲成迷”。在朱熹的理学中，为了适应封建统治者的要求，把原来应该无所对抗的天理和人欲截然分开，视为水火不容。从而，短暂的、特定社会时代的统治秩序被当作永恒不变、至高无上的天理而顶礼膜拜。同时，严格否定人的自然欲求，将伦理本体与现象划清界限。朱熹强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他把封建伦理解释为：“纲，网上大绳也。三纲者，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三纲之要，五常之本，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由周敦颐、二程到朱熹，理学系统化地建立起来，对于“天理”与“人欲”之间矛盾冲突的思考变得绝对化甚至别有用心。既然要灭“人欲”以存“天理”，那么，一切属于人的自然的感性欲求都必须被清除掉，人只有无所求、无所欲，才能体悟天理，天下才能有常，社会才能进步。较为严密的理学体系从根本上是反人性、反自然的。与逐渐收紧的思想禁锢相一致，它在道德伦理中掺入政治伦理的因



素，并将后者凌驾于前者之上，这样它就带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和强烈的实用理性。因此，它为封建统治者所推崇和提倡就是自然之事了。以理学原则覆盖一切思想，以“存天理，灭人欲”为伦理核心裁量所有人性，成了宋元时期乃至以后的明清时期思想、文化领域运行的最基本特征。

二、宁可饿死也不再嫁

从“存天理，灭人欲”出发，对女子贞节的鼓吹和提倡纳入理学范围，并成为其主要内容之一。《近思录》中记载了程颐关于贞节观念的答问：

或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是已失节也。”又问：“人或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从此，“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成了传世名言。朱熹对此观点极力推崇，当时有个叫陈师中的人死了妹夫，朱熹写信给他，让他设法叫妹妹守节：

令女弟甚贤，必能养老扶孤以全《柏舟》之节，此事在丞相夫人奖劝扶植以成就之。便自明设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斯亦人伦之美事。计老兄昆弟，必不憚赞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尝论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经识理之君子观之，尝有以知其不可易也。

朱熹这封信的深层含义是：人世的伦理道德、行为规范均来自天理，它与功利、幸福、感性快乐无缘；无理、伦常是以它与个体的快乐和愉悦相对峙、相冲突中才显示出超乎一切经验世界的无比强大的本体力量。朱熹对二程“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世俗与理性的两方面解释，正是为了突出理性本体的统帅、决定作用。宋代诸儒模糊天理人欲之分，是为了替统治阶级的纵欲、淫佚及其社会秩序开脱、辩解和寻找理论根据。统治者往往强调“遏人欲而存天理”的观念，突出宣扬两者之间的不容并立，因此，程朱理学将饮食男女纳入与天理相对立和冲突的内容而予以扼制，给社会各个阶层尤其是下层民众带来了诸多痛苦和灾难。而他们所鼓吹的贞节观念则成了套在女性脖颈上的绳索，扼杀、毁灭了无数个鲜活的生命。翻开史籍，人们会看到所谓表现天理的禁欲主义、等级制度、封建道德伦理等规范对人进行的全面压制和摧残，而广大妇女更是深受其惨祸烈毒，活贞、死节、麻木般地柔顺正是这些痛楚情感的凝聚。

“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已将贞节观念推向了极端，理学这一内容被统治



阶级片面发挥，成为禁锢妇女一切欲望的有力工具，女子身上的枷锁愈益坚牢。夫生保贞，夫死守节，差不多为每个女性应尽的义务，贞节观念弥漫于女子的社会生活中，不断地吞噬着女性的青春与生命。

其实，宋之前的五代时期贞节观念的加强已见端倪，唐代后期开始对淡薄贞节观念的改变在五代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其时的正史及野史中留下了种种关于女子贞节的记载，其中“节妇断臂”的事例最为典型：

王凝妻李氏，……凝家青、齐之间，为虢州司户参军，以疾卒于官。凝家素贫，一子尚幼，李氏携其子负其遗骸以归。东过开封，止旅舍。旅舍主人见其妇人独携一子而疑之，不许其宿。李氏顾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牵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而长恸曰：“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耶，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即引斧自断其臂，路人见者，环聚而嗟之，或为其弹指，或为之泣下。开封府尹闻之，白其事于朝官，为赐药封疮，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者。

李氏断臂的故事是悲壮、凄怆的实例，它说明贞节观念对人的浸淫是多么地可怕。宋代对礼教大厦的重建，将一切有利于封建统治的伦理道德纳入极力鼓吹的范围。朱熹曾经几次要求地方官吏将事迹显著的节妇“即仰具申，当依条旌赏”，对于不守贞节的女性也要上报官府，予以惩治。在《知南康榜文》中，他推崇节妇陈氏的行为，写道：“婺女陈氏，守节不嫁，遂蒙太宗皇帝赐以宸翰，宠以官资旌表，门闾蠲除徭役，此足见其风俗之美也。”贞节观念经过程朱等硕儒的进一步强调并得到朝廷的褒扬，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

有宋一代，见于《宋史·列女传》及其他传中的贞节妇女有 55 位，而清人辑录的《古今图书集成》中载宋代贞节妇女达 274 人，远远超过以前各代，至于不见于史书著录、湮没无闻的贞女节妇则难以数计。宋代对贞节妇女的分类愈益明确和详细，贞女、节妇、烈女、孝女、孝妇等称呼均已出现，守节的情形越来越复杂，或夫亡守寡，或全贞而死，惨痛的悲剧一幕接着一幕。如《宋史·列女传》记载：

崔氏，合淝包孀妻。孀，枢密副使拯之子，早亡，惟一稚儿。拯夫妇意崔不能守也，使左右尝其心。崔蓬垢涕泣出堂下，见拯曰：“翁，天下名公也。妇得齿贱获，执浣涤之事幸矣，况敢汙家乎！生为包妇，死为包鬼，誓无它也。”

同传中还记载：

林老女，永春人，及笄未婚。绍定三年夏，寇犯邑，入山避之。猝遇寇，欲污之，不从。度不得脱，给曰：“有金帛埋于家，盍同取之？”甫入门，大呼曰：“吾宁死于家，决不辱吾身。”贼怒杀之，越三日面如生。



类似事例宋代还有很多，如果说一些妇女为抗拒邪暴或在宋世变乱之际抵制元军之辱而坚守贞节、勇于就死，尚可理解并可加以适当褒扬的话，那么生活于平静中的妇女因夫丧而矢志守节，从一而终，则没有丝毫的积极意义可言。它只能表明贞节观念带给妇女的毒害。即令前者有合适理由的守节，而最终受残害的仍是妇女。

及至元代，贞节观念进一步强化。蒙古贵族在建立统一政权的过程中，逐渐摒弃了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接受先进的汉文化。尤其是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理，对于蒙古统治者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完成对汉地民众的控制，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当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实现对先进地区的征服后，自己也为先进地区的文化所同化和征服。元代统治阶级虽然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但他们深知以汉法治理汉地、汉人的重要性，不仅接受了程朱理学，而且使以理学为核心的封建礼教成为专制主义统治的主要思想工具。很快地，贞节观念作为理学的主要内容之一被吸收、接纳并加以推广、强化，并且同样适应于汉族与蒙古族及其他各民族的妇女。元代社会里，出现了众多的贞节女子实例，其中涉及了各个民族。由此可见，元代的贞节观念已经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而原先存留于蒙古民族生活中的与贞节观念相悖的如嫡娶庶母、侄子娶叔母等习俗被抛弃。元末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中有一则“高丽氏守节”的故事：

中书平章阔阔歹之侧室高丽氏，有贤行。平章死，誓弗贰适。正室子拜马朵尔赤悦其色，欲妻之而不可得，乃以其父所有大答纳环子献于太师伯颜，此物盖伯颜所属意者，伯颜喜，问所欲，遂白其事。伯颜特为奏闻，奉旨命拜马朵尔赤收继小母高丽氏。高丽氏夜与亲母逾垣而出，削发为尼。伯颜怒，以为故违圣旨，拜命省台泊侍中府官鞠问，诸官惟谨，锻炼备极残酷。时国公阔里吉思于鞠问官中，独秉权力。侍正府都事帖木儿不花数致语曰：“谁无妻子，安能相守至死，得有如此守节者，莫大之幸；而反坐以罪，恐非我治朝之盛典也。”国公悟，为言于伯颜之前，宛曲解释，其事遂已。

这则记载内容十分丰富，它集中反映了蒙古人不重贞节的婚姻旧俗，同时也反映了贞节观念对旧习俗的冲击和对统治者思想观念的渗透。伯颜是个典型的维护蒙古旧俗的统治者，他曾主张用杀戮几大汉姓的极其野蛮的方式来统治汉地。在伯颜、拜马朵尔赤看来，嫡子妻庶母实为平常之事，所以请旨将高丽氏嫁给拜马朵尔赤。但是伯颜请旨的本身也反映出蒙古旧俗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变化，因为这类事情在蒙古人未入主中原之前是不需要通过强力来维持执行的。而高丽氏守节、帖木儿不花求情、伯颜最终放弃前见等情节则明确地显示，贞节观念对元人的影响已逐渐加深，其作用已遍及各个社会阶层，甚至连最为保守的官僚也对它作出了让步。同时，这则故事也揭橥了作为征服者入主中原的蒙古统治者接受汉族封建伦理规范